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以下簡稱“該規例”)(載於附件)。

#### 背景

2. 依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條例)的規定，首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必須在一九九九年舉行，而在舉行首屆一般選舉之後每四年必須舉行一般選舉。在首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中，390 個區議會選區將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 390 名民選議員。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進行及監督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選舉，以及有關選舉的程序制定規例。

#### 規例

##### 規例的結構

4. 該規例包括 6 個部分及 3 個附表，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

##### 投票之前(第 II 部)

5. 第 II 部訂明了舉行投票之前各選舉階段中採用的程序。

##### 首屆一般選舉的選民登記冊(第 1 分部)

6. 選舉登記主任不得遲於首屆一般選舉進行前兩個月，編製和發表一份載有選民姓名、住址及獲編配選區的選民登記冊。為了保障選民的私隱，選民登記冊將不會顯示選民的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識別文件號碼及其性別。發表的選民登記冊將會供公眾查閱。(第 4 及 5 條)

7.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公布的現行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住址，將選民編配往他或她有權在首屆一般選舉中投票的選區。(第 6 條)

### 提名(第 2 分部)

8. 該分部列明如何成為選舉提名候選人。主要條文如下：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指定選舉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關於呼籲選舉提名的公告。該公告須述明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及時間。(第 8 條)
- (b) 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按公告所指明的提名期和地點，將其提名表格連同所規定的按金，呈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第 12 條)
- (c) 在接獲任何提名表格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就候選人資格所提供的任何意見。該委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規例》而成立的。(第 16 及 17 條)
- (d) 如就某選區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選舉主任必須刊登公告，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第 23 條)
- (e) 如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得悉某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被提名資格，該選舉主任須藉公告或公開宣告宣布此事。該選舉主任須進一步宣布哪一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仍獲有效提名，如在該選區只餘下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必須刊登公告，公開宣布該名候選人已妥為選出。(第 24 及 25 條)

###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第 3 分部)

9.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及每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的文本，供公眾查閱。候選人可撤銷代理人的委任

或授權，但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書。該項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有關的撤銷通知書後始會生效。(第 26 至 29 條)

## **投票(第 III 部)**

10. 第 III 部列明各選舉事務主任所須履行的職能，以及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候選人可作出的事情和其他人被禁止作出的事情。主要條文如下：

### 為投票作準備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進行投票前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為選舉指明投票時間、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為了顧及緊急情況，例如投票站被水淹，總選舉事務主任獲得授權，如有需要，可指定一個或多個投票站，以增補或取代已編配的投票站。(第 30 至 34 條)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委任投票站人員協助投票站主任。(第 37 條)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每名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有關部分的文本。(第 38 至 40 條)
- (d) 在每個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投票間、印章及其他必需的物料，以便選民填劃選票。如任何已去世或喪失被提名資格的候選人的名字已印在選票上，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確保將該等名字劃掉。(第 40 條)

### 投票安排

- (e) 在投票開始之前，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的人察看投票箱是空的，然後將投票箱鎖上及以封條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啟。(第 51 條)
- (f) 在進行投票時，只有投票站主任信納前來投票的人的身分後，才會給予該人選票。任何人均只可獲發給一張選票。如有疑問，投票站主任可在向該等人士發出選票前提出問

題。在發出選票後，須在正式登記冊文本所載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第 53 條及 54 條)

- (g) 選民應進入其中一個投票間，使用投票站內提供有“✓”號的印章，在選票上相對於候選人之處蓋上“✓”號。任何並非使用投票站內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均不會被點算。在離開投票間前，選民必須將選票摺疊而摺疊時必須令已填劃的一頁向內，然後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第 57 及 58 條)

### 投票結束後

- (h)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投票箱密封，並將：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已加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分開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投票站主任亦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製備選票結算表，並將上述各項物品交付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第 63 及 64 條)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 (j) 為了確保選民順利安全進出投票站，有關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每一投票站外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並必須將在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有關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獲得通知。在投票日，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投票站附近展示該禁止投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公告。
- (k) 在禁止拉票區內不得從事拉票活動(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在地下以上或以下各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包括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

- (l) 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如某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離開。如投票站主任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將該人逐離，而該人未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範圍。(第 43 及 44 條)

### 投票站的秩序

- (m) 投票站主任有權規限可進入投票站的人數和摒除任何人於投票站之外。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中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47 條)
- (n) 每名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有關該項委任的通知，或在投票日親自向投票站主任交付該項通知。(第 45 條)
- (o) 任何人在投票站內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未經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從事拉票活動；穿戴宣傳候選人的衣飾或行為不檢。(第 48 條)

### **點票(第 IV 部)**

11. 第 IV 部為與點票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點票程序

- (a) 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並須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第 65 條)
- (b) 每一個地方行政區均會設有一個點票站，而每一個點票站會分成若干點票區。在該地方行政區內每一選區的整個點票過程，將會在同一個點票區內進行。

- (c) 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送往有關的分區點票站，並交給有關的選舉主任。獲移交投票箱的每名選舉主任，必須擬備一份選票結算核實書。(第 71 條、73 條及 75 條)
- (d)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必須在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時方可將投票箱的封條破開。(第 74 及 90 條)
- (e) 如某選區有超過一個投票站，則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點算前混和在一起。(第 76 條)
- (f) 在點票及重新點票(如須進行)完畢及確定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宣布在該次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並發表該次選舉結果的公告。(第 77 條)
- (g) 選舉主任就應否點算某張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且只可藉選舉呈請的方式對該決定提出質疑。(第 79 及 80 條)

#### 在點票站的秩序

- (h) 除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經授權人士外，只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查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停留。在不會損害投票的保密性且是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總選舉主任可為公眾人士作出安排，以便他們觀看點票的進行。(第 68 條)
- (i)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進行的點票。他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或在投票日將該項委任的通知親自交付予或由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選管會稍後會決定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第 66 條)
- (j) 任何人在投票站內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未經批准在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第 69 條)
- (k) 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可命令任何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合法命令的人離開投票站。如該人沒有離開，總選舉主任或

選舉主任可將該人逐離，而該人未經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准許，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第 70 條)

## 文件的處置(第 V 部)

12. 第 V 部訂明，在點票後，須將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分別包裹和密封，並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該等文件 6 個月。除非根據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均不會獲准檢查有關文件。

## 雜項及補充條文(第 VI 部)

### 免費郵遞服務

1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免付郵資的信件。信件的最小及最大尺碼分別是 90 毫米×140 毫米和 175 毫米×245 毫米，而每封信件的重量不得超逾 50 克。候選人或其代表必須聲明每封信件所載的資料，均與呈交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如發現於作出聲明後寄出的任何信件有異於呈交郵政署署長的樣本，有關候選人須為根據免付郵資安排寄出的所有信件支付郵費。(第 102 條)

### 選舉廣告

14. 候選人須為擬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順序編號。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其本身的一組數字編號。這項規定不適用於以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經由其他電子媒介傳送的選舉廣告，或該條所指明的豁免物品，包括屬 A4 尺碼或以下的物品、汽球、T 恤、帽子、徽章及袋子。

15. 規例又規定每名候選人必須採用指定的表格作出聲明，說明他擬展示、分發或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包括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的數量和其他資料(編號和展示位置等)。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使用這些廣告後 7 天內，必須向選舉主任呈交有關聲明，並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提供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兩張。這些文件會供市民查閱。選舉主任有權檢取和處置任何不遵從該等規定而展示的選舉廣告。(第 103 條)

##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16. 第 104 條訂明，如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該條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即被判有罪的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即被判有罪的民選議員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而訂定的罪行。(第 104 條)

## **附表**

17. 該規例設有 3 個附表。附表 1 列明因天氣惡劣或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而押後舉行選舉的程序。附表 2 訂明選舉選票的表格。附表 3 訂明將於憲報刊登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 **罰則**

18. 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2,001 元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48、88、94、103 及 104 條)

## **公眾諮詢**

19. 當局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一日期間，就“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選管會已在制定該規例前，考慮過公眾的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0. 律政司表示，該規例與《基本法》內和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21. 律政司表示，該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選舉安排涉及的開支，將由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費用承擔。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該規例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

## **宣傳安排**

24. 當局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並發出新聞稿，以宣布該規例刊登憲報。此外，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一九九九年六月